

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則

98年3月18日系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生研究室(以下簡稱本研究室)提供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博碩士研究生使用。

第二條 本研究室分自由座與固定座。

- 一、自由座得自由入席，不得以書、物預佔座位。研究生離開時，應將書物攜走，若離座一小時以上，其他研究生得以將其書籍等物品旁移，逕行使用。
- 二、博士生固定座保留予博一、博二研究生，使用期間一年。
- 三、碩士生固定座每學期抽籤一次，使用期間上學期為9月1日至1月31日止，下學期為2月1日至8月31日止。抽籤資格以碩一、碩二各組研究生為限。

第三條 本研究室位置配置如下：

- 一、自由座：編號1~9號。
- 二、博士生固定座：編號10~16號。
- 三、碩士生固定座：編號17~40號。

第四條 本研究室開放時間全年無休，但當日最後使用者，離開時應關閉電源、門窗。

第五條 為維護研究室的安寧與整潔，除飲料以外，嚴禁將食物、寵物帶進研究室內，並請將手機設定為振動式、不得在室內討論、吸煙及嚼檳榔等。

第六條 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如有遺失自行負責。

第七條 本研究室如加裝空調設備後，其使用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